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26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單獨招收僑生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1頁
	國際交流推廣組			共3頁

拾、營運事項-招生事項：

◎單獨招收僑生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A{{申請文件準備}} --> B[國際交流推廣組彙整申請人資料] B -- 已通過 --> C{申請系所審核} C -- 已通過 --> D{申請學院審核} D -- 已通過 --> E{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審核} E -- 已通過 --> F[國際交流推廣組彙整申請人資料] F --> G[南華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名冊] G --> H{教育部審核申請人身份} H -- 已通過 --> I[公告錄取名單] I --> J[寄發錄取通知] H -- 未通過 --> K[不予寄發錄取通知] C -- 未通過 --> K D -- 未通過 --> K E -- 未通過 --> K </pre>	<p>國際交流推廣組</p> <p>各系所</p> <p>各學院</p> <p>國際及兩岸交流處</p> <p>國際及兩岸交流處</p> <p>教育部</p> <p>國際及兩岸交流處</p>	<p>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申請表</p>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26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單獨招收僑生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國際交流推廣組			共3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申請人將申請文件資料寄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，由國際交流推廣組收齊彙整。
- 2.2. 申請人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2.2.1. 申請表
 - 2.2.2. 身份證明文件
 - 2.2.3. 畢業證書
 - 2.2.4. 成績單
 - 2.2.5. 讀書計畫
 - 2.2.6. 報考切結書
- 2.3. 將彙整後之申請文件轉送至申請人所申請之系所進行資格審核。
- 2.4. 系所審核完成後，再送至所屬院單位再進行審核。
- 2.5. 由國際長做最後審核同意/不同意。
- 2.6. 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彙整申請人資料呈報至教育部，審查申請人身分。
- 2.7. 教育部來函確認身分審核結果。
- 2.8. 公告錄取名單。
- 2.9. 國際交流推廣組將審核結果，寄送錄取/不錄取通知單至申請人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，並符合規定。
- 3.2. 系所是否審核結果
- 3.3. 學院是否審核結果
- 3.4. 是否公告結果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
- 5.2.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
- 5.3. 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原事項分類標題為「單獨招收僑生標準作業流程：」修訂為「營運事項-招生事項」	107/08/31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26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單獨招收僑生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3頁
	國際交流推廣組			共3頁
序號	修訂內容			修訂日期
	3.原作業名稱為「境外招生及服務中心作業」修訂為「單獨招收僑生作業」			
2	1.原制定單位及權責單位為「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」，因業務更動修定為「國際交流推廣組」			109/03/17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。			110/09/30